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454號

聲 請 人 王 睿 豐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55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2年8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夏一峯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陳建分

股票附表： 112年度除字第00454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-0	1	1000	轉換為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份
002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-0	1	1000	轉換為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份
003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-0	1	1000	轉換為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份
004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-0	1	1000	轉換為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份
005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-0	1	1000	轉換為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份
006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-0	1	1000	轉換為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份
007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-0	1	1000	轉換為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份

2

3

4

(續上頁)

01

					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份
079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-0	1	1000	轉換為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份
080	永信藥品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ND-00000000-0	1	1000	轉換為「永信國際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」之股份